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茂芝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0202502000025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莱西市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茂芝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202502000025

项目名称：莱西市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茂芝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63.43790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3.437909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7. 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响应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未按规定

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莱西市蓬莱路 3 号

联系方式：15063940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联系方式：0532-81871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雪洁

电 话：0532-81871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产芝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茂芝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	分包情况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63.437909</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263.437909</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10	项目（包）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u>1 人</u> ； 资格要求： <u>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u>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与《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算，采购人支付，代理费： <u>21440.6 元。</u>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文件的质疑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第一轮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需交纳保证金。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19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u>、<u>商务文件密封件</u>、<u>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u>、<u>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 5）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6）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2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起至 09 点 30 分止。 地点：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莱西市北京东路 89 号。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5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原件或复印件
6	项目经理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或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原件
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原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原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原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原件
11	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回执或网页截图。	原件或复印件
12	最新的企业章程	原件或复印件
13	磋商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 **1-12** 项，提交不全或未提交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者提供带二维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1.3 施工图纸：详见附件电子版

1.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电子版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住建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莱西市水集街道产芝新村。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结算审核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格 =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 × 实际工程量) ×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 ÷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3.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

3.5.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其他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若发现质量问题两次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到位返修, 采购人有权使用工程质保金, 另请施工企业维修, 并不再拨付质保金给成交供应商。

◆3.5.2 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25 分	75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 报价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5 分	工期目标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工期目标保障措施可行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工期目标保障措施未提供或内容不明确的，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安排全面且措施有力、科学可行的，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安排全面，但措施可行性欠缺的，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不全面，组织措施可行性差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0 分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得当，可行性高的，得20分；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得当，可行性尚可的，得15分；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大部分内容无可行性的，得10分；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施工保障措施内容欠缺严重，且没有任何可行性的，得5分；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5 分	施工组织架构安排合理、分工清晰，管理方案全面、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的，得5分； 施工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清晰、管理方案不全面，但人员配备合理的，得3分。 施工组织架构未提供或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0分。
关键施工技术 技术方案	1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详实明确，对难点、重点认识清楚，方案妥当，措施完备的，得15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认识清楚，但解决方案不详实不明确的，得1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粗略，认识和措施存在多处缺陷或不足的，得5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或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完善、清晰明确的，得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完善但具备可行性的，得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局未提供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15 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及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完整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内容欠缺及质量保证承诺有缺项，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方案、措施内容欠缺严重及质量保证承诺缺项多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2.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网站的相关公告,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报价函;

11.3.3 报价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2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3.13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3.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3.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3.16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3.17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若有）；
- 11.3.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9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工期目标；
- 11.4.2 质量目标；
-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采购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响应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响应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采购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响应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响应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 综合评分法

- 4.1.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1.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1.3 资格性审查；
- 4.1.4 符合性审查；
- 4.1.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1.6 澄清有关问题；
- 4.1.7 比较与评价；
- 4.1.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1.9 编写评标报告；

4.1.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响应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供应商被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和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的金额不一致时，应当以分项单价与工程量乘积之和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定标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采购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5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成交 1 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1 个标段成交；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6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7.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9.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6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9.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9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9.11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9.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3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响应报价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
-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7.7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2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工期 40 日历天，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响应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供应商所报工期，除采购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1、固定总价合同；
-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组织采购、运输供应。供应商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供应商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供应商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供应商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单位、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供应商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供应商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供应商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供应商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采购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采购人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响应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响应报价中的材料价格，响应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采购人认价，综合单价经采购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采购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采购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供应商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供应商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3%留作保修金（免息）。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采购人解决的问题。

（二）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采购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其它

1、供应商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供应商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供应商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供应商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报价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响应报价（元）	备 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供应商履约担保金额	/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响应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响应,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按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包含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作为报价依据、评审标准及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